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王姿勻

電話：02-77367485

電子信箱：e-j26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2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二 (A09030000E_1145502423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114年度教學基地學校本土語教學支援老師暑假共同備課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學校本土語教學支援老師踴躍參加並惠允公假登記，並核予講師公假出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本土語教學支援老師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課堂經營能力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
二、本案課程表如附件，相關資料臚列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7月31日至8月1日，共計2天，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辦理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教學支援老師優先。

(三)交通費補助對象為講師(擔任講師者則不以學員身分核予研習時數，另須備妥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、購票證明或檢具票根核銷交通費)。

三、欲報名旨揭研習者，請於114年7月8日(星期二)至114年7月18日(星期五)前上網報名(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>)



花府

114/06/1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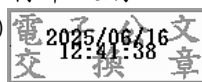
1140118554

/NAWeb/Services/wFrmYearPlan.aspx)，如有相關疑義，
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黃仁瑜小姐，聯繫電話：(02)
7740-7510。

四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